

糾 正 案 文

-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及所屬縣立八德國民中學
- 貳、案由：桃園縣立八德國中未依規定完成校園安全法定通報責任，延誤處理時機，並怠於處理校園安全事件致使霸凌事件迭起，損及校園學習環境之安定。校內缺乏溝通聯繫，於校園霸凌事件接連發生後，引發過半教師連署罷免校長，顯示該校校長領導無方，處事不力。該校校長室財產購置金額過高，部分物品與經費項目名目不符，且漏列財產保管等情，核有疏漏。桃園縣政府對該校屢傳校園安全事件，未能積極有效協助該校處理，亦有督導不週之責。

參、事實與理由：

教育基本法所接繫之教育之目的，在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之瞭解與關懷。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惟據報載：桃園縣立八德國中（下稱八德國中）於民國（下同）99年12月6日發生3名女學生於廁所強拍另一女學生裸照事件，經受害學生家長報案後，該校始得知發生該案；同年13日有學生將霸凌同學影片上傳網路事件，甚至傳出老師遭學生言語挑釁，屢傳校園霸凌事件。復因該校部分教師認為，校長遴選行政主管用人及領導風格，肇致教師及行政單位溝通不良等問題，且未積極處理霸凌加害學生及改善校園安全管理，遂連署向立法院羅立法委員淑蕾陳情，並召開記者會，訴求該校校長、學務主任下台及行政人員改組。本院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自動調查。本院向相關機關調取資料

，調查委員復於99年12月24日赴該國中現地履勘，並訪談八德國中學生8名、教師及行政人員5名，100年1月19日約詢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吳副局長林輝、八德國中於前校長家毅、王前學務主任建祥及陳生教組長宛瑜等人員，另於100年1月21日調查人員持調查證赴八德國中調取相關資料，訪談該校郭教務主任殊妍等，業經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一、桃園縣立八德國中未依規定完成校園安全法定通報責任，延誤處理時機；且該校對校園安全事件均怠於處理致使霸凌事件迭起，損及校園學習環境之安定，又該校輔導管教規章不符規定；另該校未聘足合格輔導教師，未善用社會福利機構及警政資源，又輔導處理無方，核有違失。

(一)桃園縣立八德國中屢傳校園偏差及霸凌事件，幾均未依規定完成校園安全法定通報責任，延誤處理時機，核有疏漏。

1、按教育部為協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稚園處理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下簡稱校園事件)，以減少危安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第二點所稱校園事件主類別區分如下：「...。(二)安全維護事件。(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同要點第三點：「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及幼稚園。」

2、次查，前項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依各類校園事件之輕重程度區分如下：(一)甲級事件：...。3 亟須本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

注、社會關切之事件。(二)乙級事件：...。3 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三)丙級事件：1 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2 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十萬元。」同要點第五點：「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所屬教職員工生(含替代役役男)發生第四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其通報時限及作業方式如下：(一)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並於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以下簡稱即時通)實施首報。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二)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二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三)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二週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 3、另依 99 年 5 月 12 日修訂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 34 條規定：「…、教育人員、…、警察、…，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復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教育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或知悉兒童及少年)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

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應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據此，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疑似兒少保護及性侵害事件，依規定應進行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責任通報。

4、綜整八德國中於 99 年下半年度所發生之校園事件計 8 件，發生經過彙整詳如下表：

表 1：99 年下半年度八德國中校園安全事件彙整表

件次	發生時間	知悉時間	通報時間	事件類別及等級	事件概述	是否延遲通報
一	99年10月4日	99年11月5日	100年1月13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甲級）	黃姓(下同，姓名年籍詳卷)等3名同學於當日放學，在校園附近之興豐公園威脅7年級黃姓同學搶走其錢包70元，隨後押著該名同學至另一位7年級藍姓同學家中取走110元，並私自開取冰箱拿取食物。(下稱：強取財物及拿取食物事件)	是
二	99年10月7日	99年10月7日	99年12月27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甲級）	8年級邱姓同學上學時帶西瓜刀至學校，動機不明，但四處亮給同學看，該生認為其沒砍人，毫無悔意。經由楊姓同學協助將刀藏至廁所，並主動告知生教組長藏刀處。(下稱：帶西瓜刀到校事件)	是

件次	發生時間	知悉時間	通報時間	事件類別及等級	事件概述	是否延遲通報
三	99年11月初 ¹	99年12月12日下午5:00	99年12月23日上午11時8分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丙級)	9年級廖姓、周姓、黃姓、戴姓4名學生下課時間於教室內打鬧,途中徐姓學生加入打鬧,黃姓學生在玩鬧過程表達希望大家停止,但學生未停止,張姓學生並拿出手機將整個過程錄影,回家後並將該影片上傳至網路。(下稱:霸凌影片上傳網路事件)	是
四	99年11月18日、99年12月23日	99年11月18日、99年12月23日	99年12月27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甲級)	學生遭同學以美工刀(或利刀)劃破書包或外套案。(下稱:割書包事件)	未通報
五	99年10月及99年12月14日、12月16日	99年12月14日	99年12月27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甲級)	9年級張姓同學於99年12月14日隨機撕下同學制服口袋,隔兩日8年級黃姓同學再度隨機撕下同學制服口袋。(下稱:撕學生制服口袋事件)	是
六	99年12月3、6日中	99年12月7日	99年12月7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4名國一女同學圍毆○姓同學並帶至廁所強拍	

¹ 本件據八德國中填載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發生時間登載為2010/10/1,惟該表復於事件原因及經過之說明記載,初步詢問行為人得知約於11月初發生等語,兩者時間有所出入。

件次	發生時間	知悉時間	通報時間	事件類別及等級	事件概述	是否延遲通報
	午午休下課			為（甲級）	裸照。（下稱：廁所強拍裸照事件）	
七	99年12月8日	99年12月8日	99年12月27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甲級）	黃姓、張姓等2名同學在操場與姜姓老師發生衝突，黃姓同學因不服老師管教，衝至導師辦公室放話要帶槍來開槍老師。（下稱：學生嗆教師開槍事件）	是
八	99年12月21日	99年12月21日	99年12月27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甲級）	9〇〇班楊姓、邱姓等2名學生至書局玩抽物品，抽到10包開心炮。11名同學於下課時間在玩，上開兩名同學將開心炮丟進洗手間，本以為洗手間會是同學在裡面，可以整到同學，沒想到是林姓老師在洗手間內。（下稱：開心炮丟進洗手間事件）	是

資料來源：八德國中校安通報表彙整整理。

5、上開事件，八德國中行政單位本應依前項作業要點規定，按發生輕重程度區分事件等級，並於規定時限向教育部校安即時通系統進行通報作業。惟查八德國中8件校安事件中，延遲通報計6件，未通報1件。該校於前校長家穀雖

稱，自媒體報導後，其親自帶學務處及教務處同仁立即、很快處理，另向上陳報，且發給家長通知等語；復至本院約詢時則改稱：「本人僅知霸凌及上網事件立即指示通報，前面不知道有沒有等語」。而王前學務主任則稱事情都有處理，部分事件未反應給校長知道，生教組長陳老師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其並不知要通報。桃園縣政府調查結果亦載明，本案諸多事項為媒體關注事件，學校校安本應依甲級事件通報，學校確遲至該府調查小組訪查後(99年12月27日)學校方進行補通報程序，未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該校明顯未落實通報系統機制，核有違失。

- 6、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教育人員本對兒童及青少年特定行為負有通報責任，然桃園縣政府調查上開校園安全事件中，學生搶教師開槍事件(件次7)加害人張生確實毆打黃生，黃姓教師與戴姓教師未依前揭規定通報外；廁所強拍裸照事件(件次6)亦依規定應通報113兒童少年保護專線，雖據該校於前校長家穀稱有關廁所強拍裸照事件有依規定通報113專線，但經本院調閱檢視通報資料後，並未證實其所言，其餘上開校園事件亦有應通報而未通報之情事(事件1、3)。
- 7、復查教育部針對八德國中霸凌事件專案調查報告亦指出：有關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該部92年12月1日以臺軍字第0920168279號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要點」，已有明確規範，至於校園暴力霸凌事件防處作為，該部95年4月

28日以臺軍字第095057598C號函頒「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亦有明確規定，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規定，教育人員等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等，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然八德國中處理前述校園暴力霸凌事件時，該校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均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即時通報處理，除有未盡通報主管機關之法定責任外，亦未落實執行相關防處工作，至為明顯，該縣教育局亦未督導該校協助落實上開工作。

綜上，桃園縣立八德國中屢傳校園偏差及霸凌事件，幾均未依規定進行校園安全及113專線等法定通報，延誤處理時機，核有疏漏。

(二)八德國中對校園安全事件，怠未積極處理，致使霸凌事件迭起，造成校園不安及有損校譽，確有不當，又該校輔導管教規章亦不符規定。

1、相關法規及職掌

(1)國民教育法第9條規定，國民小學及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訓導及輔導工作，應兼顧學生群性及個性之發展，參酌學校及學生特性，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校長及全體教師均負學生之訓導及輔導責任」。

(2)八德國中學務主任職掌為：「...。肆、落實導師責任制，給導師充分行政支援，做為班級經營最佳後盾。伍、加強學校與義工、社區

人士、警政單位之聯繫以發揮支援學校之功能」。

(3) 生教組工作職掌：「壹、...、承辦『校安通報』資訊作業...；肆、學生輔導與管教：一、與各班級導師密切配合，輔導學生遵守校規，落實生活教育。...。三、學生生活管理與偶發事件之防制、處理與反應。四、執行獎懲辦法，聯絡家長及相關人員，並實施追蹤輔導。...六、與輔導處密切配合，共同落實輔導與管教辦法。...；伍、學生生活事務管理：一、辦理學生請假、缺曠課、獎懲管理等事宜。...。三、...違禁品管理；陸、校園安全維護：一、下課、午休巡視校區，維護校園安全。二、不定期實施學生安全檢查。...。五、與警察單位密切配合，於重大活動時，維護校園秩序與安全；...」。據此，國民中學校長，綜理學校事務，學務處及生教組負管教學生，維護校園秩序及安全之責。

(4) 依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教師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惟教師遭遇輔導與管教學生困難，按教育部 99 年 6 月 22 日函頒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第二點規定：「學校應對教師提供協助：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教師或相關人員得向學校尋求協助...。(二) 教師輔導與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輔導或管教。...。教師有前項情形，確實造成教學困擾時，學校宜配合安排

具有輔導知能之教師或志工人力協助教師。...。」同須知第四點規定：「強化處理後送個案之機制：教師因對學生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有請求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協助之需求時，學校應整合校內外資源，善加處理後送個案。」則學校學務處應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協助，作為導師之後盾。

- (5)八德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肆項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當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單位處理。」同辦法第九條規定，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勸導改過、口頭糾正、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調整座位、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等相關等措施，同辦法第十條規定：「如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1、警告。2、小過。3、大過。4、假日輔導。5、心理輔導。6、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7、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8、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9、其他適當措施。」據此，八德國中學生如違反校規情節重大，均得依該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逕予處理。

2、八德國中相關單位處置情形：

(1)經查各事件發生後八德國中學務處及輔導處處置情形詳見下表：

件次	案情概述	事件發生時間	學務處知悉及處置時間	輔導處介入時間	申請懲處時間	懲處內容	登錄時間
一	強取財物及拿取食物事件	99年10月4日	99年11月5日	加害學生為該校高關懷持續輔導之個案。	99年10月11日	黃生大過乙次	99年10月21日
二	帶西瓜刀到校事件	99年10月7日	99年10月7日	99年12月1日	99年10月7日	邱生大過乙次、楊生小過乙次	99年11月5日(原始)、99年12月30日(修改)
備註	桃園縣政府調查結果：生教組長11:00向學務主任報告本案，學務主任遲至12:30方接受生教組長建議應進行安全檢查，期間之遲延，已有不當。						
三	霸凌影片上傳網路事件	99年11月初	99年12月12日下午5:00	99年12月13日	99年12月16日	周生、廖生、戴生、陳生、張生等大過乙次；徐生大過2次。	99年12月29日
四	割書包事件	99年11月18日、99年12月23日	99年11月18日、99年12月23日		無法確知加害人		
五	撕同	99年10	99年12	加害學	99年12月	黃生大過乙次	100年1月3

件次	案情概述	事件發生時間	學務處知悉及處置時間	輔導處介入時間	申請懲處時間	懲處內容	登錄時間
	學制服口袋事件	99年12月14日、12月16日	99年12月14日	生原為持續輔導之個案	18日 99年12月23日	張生大過乙次。	日 99年12月29日
備註	<p>桃園縣政府調查結果：</p> <p>1、截至目前（99年12月27日）為止，受害的學生並未接受相關輔導，學務處與導師均未積極主動追查受害者，表示因張生目前不在校，就不知如何為受害者，學校處理方式為消極被動，而非主動追查受害者，並對加害者及受害者學生進行輔導，均屬不當。</p> <p>2、在訪談中，輔導主任表示雖知道本案，但因未接收學務處之書面移送資料，以致未能進行相關輔導。顯然輔導室是被動等待學務處之移送資料，才有後續的輔導作為，除處室間之橫向聯繫不佳，輔導室亦未能發揮主動積極之功能。</p>						
六	廁所強拍裸照事件	99年12月3日、12月6日	99年12月7日	99年12月14日	99年12月16日	○生、○生大過乙次，另○生2大過乙次小過2次	99年12月23日
七	學生槍教師開槍事件	99年12月3、6日	99年12月8日	99年12月8日	99年12月9日	黃生大過乙次	99年12月29日
備註	<p>桃園縣政府調查結果：本案黃姓教師與戴姓教師未依前揭規定通報，造成學務處未介入處理，並進學生懲處，輔導室亦未能進行輔導，與規定不符。</p>						
八	開心炮丟進洗手間	99年12月21日	99年12月22日	99年12月23日	99年12月23日	邱生楊生各小過乙次	99年12月23日

件次	案情概述	事件發生時間	學務處知悉及處置時間	輔導處介入時間	申請懲處時間	懲處內容	登錄時間
	事件						

資料來源：八德國中、於前校長家毅、桃園縣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作

(2) 雖據該校於前校長家毅稱，各個偏差行為事件發生後，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規定辦法與處理程序辦理，輔導處的輔導教師亦有做個案的輔導。其於每周所召開主管會報，針對校園學生生活管理與安全，對各處室作明確的要求與指示云云。

3、經查上表，該校未積極處理校園安全事件，延誤處理時機，且未啟動輔導機制，致使該校霸凌事件迭起。

(1) 強取財物及拿取食物案件，發生於 99 年 10 月 4 日下午 5 時，學校至同 (99) 年 11 月 5 日才知悉，並請少年隊到校將學生帶往該隊瞭解，霸凌影片上傳事件於 99 年 11 月初發生後，該校學務處至 12 月 12 日 5 時才為處置，廁所強拍裸照事件，於 99 年 12 月 3 日及 5 日發生，然至 12 月 7 日學校才由家長與八德派出所警員告知此事並加以處置。

(2) 桃園縣政府調查結果明載：

<1> 學務處於學生帶西瓜刀到校事件中，生教組長 11:00 向學務主任報告本案，學務主任遲至 12:30 方接受生教組長建議應進行安全檢查，期間遲延，顯見有未當。

<2> 撕同學制服口袋事件中受害的學生並未接受相關輔導，學務處與導師均未積極主動

追查受害者，並對加害者及受害者學生進行輔導，亦屬不當。

<3>學生槍教師事件中，輔導主任表示雖知道本案，但因未接收學務處之書面移送資料，以致未能進行相關輔導。顯然輔導室是被動等待學務處之移送資料，才有後續的輔導作為，除處室間之橫向聯繫不佳，輔導室亦未能發揮主動積極之功能。

(3)復據本院約詢時部分教師表示：

<1>看到報導才知道校園霸凌事件，心裏很難過，…以前是良好教學環境。…有關帶西瓜刀到校事件，是一直逼問學務主任，為何沒記過，學務主任說有記過，導師調閱記過單發現，帶刀不記過，藏刀記警告。…8年級某班我有教過，導師花很多心力帶班，是西瓜刀事件及翹課均未處理，才會造成學生囂張。…學生槍教師開槍事件當天學務處約第7節課發生，學務處無人處理，輔導處有帶離學生，但沒多久就逃跑，有老師向校長舉發，校長說好，就關燈走了。…割書包事件則有3次，係縣議員施壓三天內查出，昨天12月23日全班被割破，…三次都是同一班學生。…開心炮丟洗手間事件學生說好玩，並不知道廁所裏面有老師…該班非霸凌嚴重班級。

<2>廁所強拍裸照事件是三個女生，○姓同學早熟，為主嫌，跟導師反應過。她的家裏很縱容她，是帶頭加害者，在校就常欺負同學，曾有男同學眼角瘀青，很明顯被打，

但不敢講，他們會講髒話。…學生並不知霸凌通報機制，生教組長表示導師也沒講，○姓同學去「喬」事情，翹課未被處理，不應任何一個人去承擔學校責任。

(4)教育部本案專案調查報告亦載明，依該部 96 年 6 月 22 日修正頒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0 條（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第 24 條（學務處及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第 25 條（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第 26 條（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第 30 條（違法物品之處理）、第 33 條（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第 35 條（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第 36 條（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等規定，對於學校相關輔導管教均有明確規定，惟學校行政單位未能落實執行，縣教育局亦未督導協助落實。

教師依規定本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若學生因不服管教，則可請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協助；學務處相關人員依職掌協助老（導）師輔導與管教責任，校長亦擔負綜理校務與輔導學生之責，然該校上開校園安全事件未能積極處理，亦未即時對違規學生予以適當處置，學校輔導機制更未全面落實啟動，致使霸凌事件迭起，上開人員均核有違失。

4、八德國中輔導管教制度規章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1)據桃園縣政府稱，「八德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

施要點」第柒項第(二)款規定：「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輔導處簽注意見並呈校長核定公佈。」。經查本案獎懲請示單陳核部份缺輔導處簽注意見欄位，另違規事件處理表雖設有簽會輔導主任欄位，然本案學校之違規事件處理表，並未以書面簽會輔導主任。綜上，學校獎懲請示單及違規事件處理表均應簽會輔導室相關人員，學校除違反前揭規定外，極易造成橫向聯繫疏漏。

(2)次查，教育部92年5月30日台訓(一)字第0920074060號函訂定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6條規定略以，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但「八德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留校察看或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兩週為限)…」，已與前揭規定不符。準此，依八德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所做出「加害之學生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二星期」之懲處乙節，亦與前揭規定不符。本案應請學校召開相關會議，確實依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重新檢視修訂學校相關規章等語。

(三)該校未聘足合格輔導教師，且未善用社會福利機構及警政資源，致校園事件頻傳，且又輔導處理無方，校園因之動盪不安，實有未當

1、該校未聘足專任輔導老師：

- (1) 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3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第 4 項：「輔導室得另置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輔導教師：15 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 1 人，16 班以上者，每 15 班增置 1 人。」
- (2) 據教師陳情書稱，今年 99 年 8 月 30 日郭主任把學校的缺額都聘滿了體育老師，教育處長致電校長關切沒聘專業輔導老師，學校才勉為其難找一位汪姓英文代課和一位戴姓體育代課擔任輔導老師，騙教育處聘不到！七年級爆發霸凌事件後，該班的輔導老師為戴姓體育老師，校方卻以戴老師非專業輔導老師為由，請資料組長介入處理。
- (3) 於前校長家毅表示：諮詢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與人事主任，得知本校今年度之領域教師編制員額限制與各科教師之專業資格限制下，無法聘足符合輔導教師資格之老師人數，遂指示輔導主任先由具輔導資格之教師聘任，不足員額部分請輔導主任遴薦，因為輔導工作須具有專業性且辛苦，所以只有代課之汪姓與戴姓教師願意擔任輔導教師之工作等語。
- (4) 桃園縣政府調查情形：有關該校輔導教師部

分，根據該校 8 月 25 日（德國輔字第 0990004863 號函）所報輔導教師名冊僅 2 名兼任輔導教師，該校班級數 53 班，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員員額準則」該校應聘足 4 名輔導教師，故該校未符該校法定編制人數，該府於 9 月 3 日（府教特字第 0990331101 號函）檢還該校輔導教師名冊，並請該校本權責聘足法定輔導教師人數。該校遂於 9 月 9 日（德國輔字第 0990005224 號）函報 4 名輔導教師，編制皆以兼任為原則。並表示，本案有關代課教師之開缺科目及聘任係為學校之權責。另有關輔導教師之選任已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惟部分兼任輔導教師未具有輔導專業背景。

(5) 綜上，國民教育法規定，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並可另置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依規定八德國中應聘足 4 位輔導教師，然校長以領域教師編制員額限制與各科教師之專業資格限制下，無法聘足符合輔導教師資格之老師人數為說辭，顯見該校長期以來教師人力需求評估未落實，導致無法配合學校發展之需要，而僅能由非專業輔導之代課教師擔任輔導教師，顯為不當。

2、該校未善用社會福利機構及警政資源：

(1) 查八德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肆項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學生經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

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如學生輔導事項，學校應協請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單位介入協助輔導。

- (2) 復查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本辦法第3條規定：「所稱少年不良行為，指少年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四、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或其他危險物品。…。六、對父母、尊長或教師態度傲慢，舉止粗暴。…」同法第16條規定：「各級學校為預防在學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發生，應加強執行輔導管教措施，推廣生活教育活動，並與學生家長及警察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嚴格督導考核各級學校對於前項規定之執行成效。」如學生有不良行為等事項發生，學校應協請警察機關介入協助並與其保持密切連繫，加強執行輔導管教措施。
- (3) 據桃園縣政府調查該校缺失之一，亦稱該校未善用相關支援體系(警政、社政等)，學生拍裸照事件發生，學校應主動尋求警政、社工等系統協助；學生帶西瓜刀入校之事件，依規定雖毋須通知警察局少年隊及校安通報，惟學校處理有欠妥適，應尋求警政系統之資源協助處理為宜。
- (4) 該校不但未依相關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113專線之責任通報外，亦未協請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單位、警政單位等資源介入協助，有欠失當。

綜上，桃園縣立八德國中屢傳校園偏差及霸凌事件，未依規定進行校園安全及 113 專線等法定通報，延誤處理時機；該校未積極處理校園事件及進行學生輔導，致學生起而效尤，且制度規章建置不完備，致未能即時防範事件發生；然該校學務處教師均為新任教師，輔導知能及處理經驗不足，且未善用社會福利機構及警政資源，致校園事件頻傳，核有疏失。

二、八德國中人事更迭頻繁，且未適才適任，致校園安全事件頻仍發生，未能積極有效輔導處理；又該校未能發揮溝通協調機能，以激勵教師發揮專業自主能力，而行政單位與教師間缺乏溝通聯繫，兩者配合不良，於校園霸凌事件接連發生後，引發過半教師連署罷免校長，均顯示該校校長領導無方，處事不力，核有違失；另桃園縣政府對該校屢傳校園安全事件，未能積極有效協助該校處理，亦有督導不週之責。

(一)八德國中人事更迭頻繁，且未適才適任，致校園安全事件頻仍發生，未能積極有效輔導處理。

1、國民教育法第 9 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基此校長本有綜理校務職責，至於主任聘用，據桃園縣政府稱，係屬校長人事用人權，該縣各校(尤其是國中)在處室主任及組長聘用，均有其困難，故尊重校長用人權。

2、惟查教師連署陳訴稱，八德國中校長於家毅校長 93 年 8 月 1 日至八德國中服務以來，人事更動頻繁，復據本院約詢八德國中某位教師表示，於前校長家毅擔任校長一職 7 年期間，計更換 5 位學務主任、6 個總務主任，人事更迭過於頻繁云云。

- 3、於前校長家毅至本院約詢時亦稱，會更換黃主任，係該員無法配合其工作步調。至於各個偏差行為事件發生後，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規定辦法與處理程序辦理，輔導處的輔導教師亦有做個案的輔導。其於每周所召開主管會報，針對校園學生生活管理與安全，對各處室作明確的要求與指示，然卻未有列管、稽核及後續督管作為。
- 4、本院約詢該校王前學務主任建祥表示，自己未曾接受過輔導相關訓練；陳生教組長則稱，自己係體育專長，受訓課程僅為初任教師之相關訓練，未曾接受過輔導知能課程，且當初參與教師面試時，學校附加條件為需擔任生教組長一職，本人認為自己應可勝任本項工作等云云。並稱，並不知道要進行校安事件通報等語。
- 5、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吳副局長林輝於 100 年 1 月 19 日至本院約詢時表示，八德國中教師會進行聯署是對校長不滿，該校校長在校已 6 年，其管理風格較為強勢，對於教師意見較不能接納，...而校長對無法配合其腳步之行政人員就會更換，造成學務處人員更換頻繁云云。復稱，校長用了新的學務主任及組長，更應重視學務工作，主任及組長為新任更要指導，其授權太多，造成訊息落差，訊息只有來自學務主任，而校長未有與老師和家長互動...當老師反應學務處失靈而向外求援，校長才知道，所以才有更換校長的決定。

綜上，校長有綜理校務之職責，自應尊重其人

事用人權，然該校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皆為新任且未具輔導知能及處理經驗不足，導致無法因應接踵而生之霸凌事件，校長卻未積極指導並協助，並加強督管行政所屬，核有未妥。

(二)該校未能發揮溝通協調機能，以激勵教師發揮專業自主能力，而行政單位與教師間又溝通聯繫不良，肇致校園霸凌事件接連發生

- 1、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訓導及輔導工作，應兼顧學生群性及個性之發展，參酌學校及學生特性，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校長及全體教師均負學生之訓導及輔導責任」。
- 2、按八德國中學務主任職掌為：「壹、整合行政工作資源，完成校長交付之任務。...。參、加強學務處各組溝通協調，以利學務業務順利推動。肆、落實導師責任制，給導師充分行政支援，做為班級經營最佳後盾。伍、加強學校與義工、社區人士、警政單位之聯繫以發揮支援學校之功能。」據此，學務處負學校行政行政之責，並應整合相關資源，以提供導師充分協助。
- 3、該校於前校長家穀於約詢表示，自媒體報導，其即召集開會...親自帶學務處及輔導處同仁立即快速處理...很遺憾未與教師溝通...等語。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吳副局長林輝至本院約詢時稱，八德國中重要是行政同仁與教師之間互不信任。
- 4、桃園縣調查報告指出：該校同仁主動積極精神不足：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學

校任一教師知悉陳情事項，不當置身於外，也應該要有處理的能力，若無法處理也應通報學務處、輔導室或通知導師處理。學校領導與管理人員應激發學校全體教師教育愛並能勇於承擔訓導及輔導責任。

- 5、綜上，學校實為一體，教師本無分有無兼任行政職務與否，而皆負有訓導及輔導之責，此為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明載，是以該校任一教師知悉發生霸凌事件，自不當置身於外，且教師本於專業性之原則，自應有處理之能力，若無法處理，依規定通報學務處、輔導室或通知導師協助處理。惟據桃園縣政府調查報告稱，該校同仁主動積極精神不足，學校領導與管理人員本應激發學校全體教師專業自主性並承擔訓導及輔導責任，然該校因行政同仁與教師之間互不信任，未能發揮溝通協調機制，激勵教師發揮專業自主能力，行政單位與教師間缺乏溝通聯繫，兩者未能配合，肇致校園霸凌事件接連發生，校長為一校之長，顯有領導無方，處事不力之咎。

(三)發生校園霸凌事件後，桃園縣政府及學校危機處理均有不當，核有疏失：

- 1、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所稱危機處理(Crisis Management)係「為避免或降低危機對組織之傷害，對危機情境維持一種持續性、動態性之監控及管理過程」。至於處理對策包括：「...善用各種溝通工具，交換最新資訊，掌握最新狀況。」；「...，針對危機儘速釐清可能涉及之層面，必要時應

迅速陳報上級機關建立跨機關之危機應變小組，並依計畫緊急動員、傳訊連絡、籌謀對策、有效統合相關計畫與內外部資源，善用政府與民間資源，以爭取在第一時間解決」。

- 2、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吳副局長林輝至本院約詢時表示，此事件校方在危機處理上出現很大問題，很多學校處理快且有效，但八德卻未如此，迄今尚通報 11、12 月案件。而有關教育處（局）部分也坦承，該府曾於事前即接獲該校教師針對該校有關之 31 項陳情書，其內容大概都是對校長領導和學務工作為主，當時本處因議會審查預算，所以沒有危機感去立即處理…此陳情書也是透過議員取得，我必須坦誠如第一時間就去調查，老師就不會去找羅委員，問題就不會鬧這麼大…等語。
- 3、查八德國中於前校長家穀雖稱，自媒體報導後，其親自帶學務處及教務處同仁立即、很快處理，另向上陳報，且發給家長通知等語；復至本院約詢時則改稱：「本人僅知霸凌及上網事件立即指示通報，前面不知道有沒有等語」。然王前學務主任則稱事情都有處理，部分事件未反應給校長知道，經約詢陳生教組長則表示，其並不知要通報。顯示於前校長並未能確實掌握事件發生及通報情形，而無法及時因應。
- 4、再查，桃園縣政府調查報告中指出，在所有公開會議中，學校老師皆強烈建議學務處要加強上、下課巡堂，以維護校園安全及秩序。99 年 12 月 3 日學務主任在第三次課發會中，承諾 99 年 12 月 8 日要公告如何管教學生的配套措施。

學校因近日發生多起事件，相關行政人員忙於處理，仍未訂定相關管教學生配套措施。。

- 5、綜上論結，機關組織或學校面臨威脅組織重大價值之事件時，在處理過程具有時間壓力，迫使決策者必須做出決策，以避免或降低危機對組織之傷害，由此觀之，八德國中接連發生校園安全事件，本應立即進行危機處理，以爭取在第一時間解決，而確保校園秩序及維護學生權益，然桃園縣政府及校長均因危機處理不當，迭生校園安全事件，桃園縣政府及學校確有督導不周，因應無當之責。

三、八德國中校長室財產購置金額過高，部分物品與經費項目名目不符，且漏列財產保管等情，核有疏漏：

(一)據報載，八德國中校長辦公室設備豪華，包括有會議桌、沙發組、雙門電冰箱、咖啡機、微波爐、烘碗機、3台電視機、遊戲機等。

(二)經審計部查核結果：

1、校長室財產購置情形：

(1)桃園縣政府於95年12月間分別由其年度預算「公共工程及設備-獎補助費」，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業務建築設備-設備及投資」，補助該校新建行政教學大樓辦公設備1,500,000及3,000,000元，該校列支4,470,000元，其中用於購置校長室設備計895,277元。

(2)依國民教育法第8條之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教育部定之。...。」該校校長室設置原木辦公桌椅、大小茶几、小型會議桌椅、書櫃、長櫃、大型冰箱、電漿電

視機、飲水機、咖啡機、微波爐、烘碗機...等，購置價值共計 1,325,726 元，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未規範校長室設備設置價值上限。

(3)該府於 95 年 6 月 21 日以府教國字第 0950178707 號函核定補助該校電腦教室汰舊換新，並於同年 10 月 2 日核撥 740,000 元在案，經查該校校長室辦公之電腦設備 33,049 元，由前開經費列支，且上揭經費該校均購置行政人員(14 臺)及導師(4 臺)用電腦，核與「補助電腦教室汰舊換新」內容未合。

2、該校校長室財產核銷情形：

(1)依桃園縣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陸、三、5 規定：「……如有餘額，應本取之學生，用之學生之原則，作為學生獎勵或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該校於學藝活動費以前年度結餘款，購置小筆記型電腦及隨身硬碟計 20,100 元，供該校校長室使用，核與上開規定未合。

(2)經查該校 96 年度「學校行政-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僅編列預算經費 10,000 元，不敷使用，該校購置會議室使用之微波爐、烘碗機計 5,400 元，遂逕行勻支「各科教學-業務費-物品」項下預算經費，有欠妥適；另上揭物品列明會議室用，惟實質放置校長室使用，亦有欠當。

3、該校校長室財產保管情形：

(1)該府補助該校新建行政教學大樓辦公設備，其中用於購置校長室設備計 895,277 元，該

部分該校原漏未登列財產帳，經該府派員查核後，該校已於 99 年 12 月 27 日補登財產帳，除休息室之床舖漏未登載財物帳，該部已函請補登外，其餘財物該校已於購置時分別登載財產帳及物品帳。未發現該校校長室財產有遺失情形。

- (2) 該校辦理 94 年度桃園縣教師甄試，設置闈場購置大型冰箱、電視機，於闈場結束後，將部分設備移至該校校長室使用未臻妥適 1 節，該府於平鎮國中辦理 96 年度桃園縣教師甄試時，已研謀改進略以：「教師甄選闈場設備持續使用，至報廢前不再添購，並供爾後同類考試闈場使用，且所購設備編列於指定學校，並賦予該校保管之責，以供未來教師介聘甄選及其他相關試務工作使用，使公共資源有效利用」。
- (3) 依桃園縣縣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伍、二、(一)、3.(1)規定：「報廢財產之處理：A. 變賣：已失使用效能，而尚有殘餘價值者。B. 再利用：失其固有效能，而適合別項用途或整件中有部分附屬設備，於拆除後仍可供使用者。C. 轉撥：可無價轉讓其他機關(單位)使用者。D. 交換：可與其他機關交換使用者。E. 銷毀或廢棄：毫無用途者。」該校校長室內休息室，放置已辦理報廢、故障之舊型電視機 1 臺，經該校表示該電視機年代久遠，何時購置無相關資料可供查核，該電視機報廢多年未妥為處理，核與上開規定未合，經該部函請該校注意依規定

檢討改進。

- (4) 依桃園縣縣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壹、七、(一)規定：「各機關(單位)學校取得財產後，……應善盡保管之責，不用時應繳回財產主管單位，不得私自移轉或借撥，並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該校辦理 94 年度桃園縣教師甄試，設置闈場購置電視機，於闈場結束後，將該電視機移至該校校長室，據該校相關人員表示該電視機未接播放線路，僅辦理活動時搬出使用，惟次數極少，造成該電視機有低度使用情形，經媒體揭露後，又將該電視機放置校史室，仍未接播放線路，據該校相關人員表示如裝置教師辦公室怕遺失，惟將該電視機閒置校史室未充分運用，未臻妥適，經該部函請該校注意研謀改進。
- (三) 桃園縣政府調查結果亦稱，略以該校校長室部分設備未補登財產帳，目前已補正；該校校長室設備使用情形與原購置用途尚符，又原購置冰箱、電視機設備係該校評估 94 年度辦理教甄事宜及闈場設置所需，該校於闈場結束後，將部分設備移至校長室使用確有不妥；又，本案該校校長室內部設備陳設採購及後續使用經相關人員說明，雖符合相關規定，但部分設施(如冰箱、咖啡機)引起外界質疑仍有不當，已請該校並函知本縣學校仍應以滿足教學及行政需求為優先，校長室陳設以儉樸為原則。
- (四) 綜上，學生應為教育權之主體，亦即學校資源分配本應以教學及行政需求為優先，該校於本院調

查後，僅留飲水機及烘碗機於校長室中，顯見先前校長室財產採購與核銷未能符合規定，核有疏漏。

四、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原為桃園縣政府教育處）雖有運用退休教師擔任課程督學，但督學人數不足，督管功能無法發揮，無法落實督導學校行政事務，雖於事件前即接獲教師陳情事項，卻仍未積極處理，致本案經媒體報導後始介入瞭解，其措施核有失當：

- (一)依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原桃園縣政府教育處）組織章程規定，督學職掌包括視察、輔導、考核學校行政及教育視導等事項。準此學校視導為督學核心工作，其設置目的在於確保教育活動的合法性並扮演溝通角色與執行教育品管工作，並激發教育人員專業成長與教師工作動機為任務。
- (二)據本院實地履勘了解，八德國中代理校長原任教育局督學，實際業務為府會聯絡人，並非從事教育視導本職，復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吳副局長林輝陳稱，該府教育局現編制有督學 5 人，然部分督學人力已派任代理校長，實際督學為 2 人，一人擔任核稿，另一人為查案兼府會聯絡人，此事件調查未有督學參與。顯見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雖運用退休教師擔任課程督學，然督學人數不足，督管功能無法發揮。
- (三)教育部專案報告結論表示略以，八德國中處理前述校園暴力霸凌事件，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即時通報處理、未依該部相關規定落實執行通報及防處工作及未能落實執行學校相關輔導管教等缺失，並指出該縣教育局亦未督導該校落實執行前述事項。

(四)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吳副局長林輝於100年1月19日至本院約詢時略以：「本處收到31項陳情書，…，當時沒有…立即處理…，…如第一時間就去調查，，問題就不會鬧這麼大…」，至媒體報導，並於99年12月20日接獲教育部通知後，該府內部緊急會商處理原則。復於99年12月24日由教育處郭副處長工賓帶領跨局處組成的專案小組，前往學校就霸凌通報、獎懲、辦公室設備等事項，逐一清查，並於99年12月27日完成調查。調查報告結果將提交校長遴選委員會討論，評定校長是否適任；同時提供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檢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

(五)督學職掌包括視察、輔導、考核學校行政及教育視導等事項，然桃園縣政府編制督學5人，部分督學人力已派任代理校長，實際督學為2人，一人擔任核稿，另一人為查案兼府會聯絡人，已無人力因應，故於八德國中霸凌事件中，事前防範，事後調查，皆因督學職務未補實，導致上開督導功能無法發揮，其措施核有失當。

據上論結，教育基本法明載，教育之目的在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之瞭解與關懷，且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基此，國家為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訂有相關規章制度，然桃園縣立八德國中未依規定完成校園安全法定通報責任，延誤處理時機，致使霸凌事件迭起，損及校園學習環境之安定，另該校未聘足合格輔導教師，輔導管教規章不符規

定，輔導處理無方。再者，該校人事更迭頻繁，且未適才適任，致校園安全事件頻仍發生，未能積極有效輔導處理；又未能發揮溝通協調機能，以激勵教師發揮專業自主能力，而行政單位與教師間缺乏溝通聯繫，兩者配合不良，於校園霸凌事件接連發生後，引發過半教師連署罷免校長，均顯示該校校長領導無方，處事不力，核有違失。又八德國中校長室財產購置金額過高，部分物品與經費項目名目不符，且漏列財產保管等情，核有疏漏。另桃園縣政府對該校屢傳校園安全事件，未能積極有效協助該校處理，亦有督導不週之責，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督學人數不足，督管功能無法發揮，無法落實督導學校行政事務，雖於事件前即接獲教師陳情事項，卻仍未積極處理，致本案經媒體報導後始介入瞭解，其措施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